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DP/1992/38/Add.1
22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政策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991年财务情况年度审查

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援助的流动净额

署长的报告

增 编

摘 要

根据理事会1984年6月29日第84/9号决定，署长在此向理事会提出资料，说明每一参加国政府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助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它们的付款情况。这些表格载于文件 DP/1992/38/Add.1/Annex 中。同时，署长还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建立理事会核可的会计挂钩后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提供捐助的不足和下列基金和办事处的资源报表和规划表：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和能源帐户。

导 言

1. 理事会1984年6月29日第84/9号决定，除其他外，请署长“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每一参加国政府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系统的捐助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系统对它们的付款的流动净额的资料”。

2. 署长谨此提交所要求的资料。这些表格载于文件DP/1992/38/Add.1/Annex表1摘述1991年每一捐助国对开发计划署经管的所有资金来源提供的捐助。表2摘述1991年从每一受援国收到的捐助以及据报1991年各主要项目的开支。表3列出那些在建立理事会第84/9号决定核可的会计挂钩后未能达到为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制定的指标的国家。所转入的数额则载于表2，因此表3内所载数额是1991年所收捐助的亏缺。

3. 为避免对这些表内的数据有所误解，有必要注意到该资料是以下列根据提出的：

(a) 收入

- (一) 表1和表2都只列入1991年实际收到的现款捐助；
- (二) 表2内所列数额不包括受援国政府对各项目或当地办事处费用的实物捐助；

(b) 支出

- (一) 表2内所有支出数字是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净额，也不包括有关的支助费用。
- (二) 表2不包括区域和国家间方案的支出。

4. 有关资发基金、萨赫勒办事处、妇女发展基金、自然资源基金、科技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和能源帐户的现有资源和资源使用情况，也提出了资料(表4-9)。